

## 勞動部

###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召集人克和

記錄：吳宙容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3 案，列管案件第 2 案建請解除列管；列管案件第 1 案建議繼續列管；另列管案件第 3 案建議併本次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洽悉。列管案件第 2 案及第 3 案同意解除列管，列管案件第 1 案繼續列管。

####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統計 107 年 11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47 萬 5 千人。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3 萬 1,158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0.27%，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

(二)在臺外勞總計 70 萬 6,270 人，另產業外勞在臺 44 萬 8,420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91%<sup>1</sup>)，其中製造業外勞 43 萬 1,569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4.05%<sup>2</sup>)，營造業外勞 4,172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46%<sup>3</sup>)，外籍船員 1 萬 2,679 人

<sup>註1</sup> 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sup>註2</sup> 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sup>註3</sup> 營造業外勞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2.25%<sup>4</sup>)。

(三)另社福外勞 25 萬 7,850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25%)，其中外籍看護工 25 萬 5,918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31%，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6.19%<sup>5</sup>)，外籍幫傭 1,932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5%<sup>6</sup>)，外勞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同附件 2)。

(四)目前本部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台商投資案，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台商投資案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 5 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製造業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07 年 11 月已辦理 43 次，累計查核雇主 91 萬 8,418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2 萬 7,053 家次，佔查核家次 2.95%(27,053/918,418\*100%)。查 107 年 11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3 萬 7,524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279 家，佔查核家數 3.41%，另屆期未完成改

<sup>註4</sup>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sup>註5</sup>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sup>註6</sup>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善之雇主計 91 家，其佔 107 年 5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923 家之 9.86%。

2.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至 107 年 11 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832 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90.14%。

決定：洽悉。

### 三、106 年度委託研究案「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成果（報告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一)本部於 106 年委託辦理「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計畫」，藉由運用次級資料分析、透過開放式問卷調查、相關者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分析探討引進外勞對原住民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之影響情形、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影響，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後續整體外籍勞工政策檢討及規劃之參考。

(二)前揭計畫研究，獲致結果摘要如下：

1. 部分原住民認為於工作場所內聘用外勞會使部分工作被取代，或使工作時間縮短及工資降低。另對中高齡就業者及教育程度較低者影響較多，且外勞對女性原住民就業者薪資影響較男性大。
2. 透過訪談原住民發現原住民工作職涯變動情形包含：
  - (1)照顧服務業以女性原住民為主，惟因原住民鄉鎮人口移動性低，就業機會少，受到外籍看護工開放引進政策影響較大。
  - (2)由於營造業工作有較大自由度，與工廠著重遵守廠規之工作性質不同，大部分原住民偏好從事營造工作。另因都市營造業就業困難，大部分原住民選擇返鄉從事營造、公共工程、景觀維護、內部修繕等工作。

(3)透過薪資迴歸分析發現，在製造業方面，企業僱用原住民之薪資較低，亦即外籍勞工人數比例較高之行業，本國勞工(包含原住民)之薪資相對較低。

(4)另農業部分，原住民大多從事農業工作亦兼差打工，經實地調查發現，失聯移工或依親外國人(如新住民)打工會排擠原住民工作機會。

### 3. 運用利益相關者深度訪談發現：

(1)營造工會代表關切外勞引進，導致國內營造技術無法升級，僅能持續依賴勞力。營造業為原住民喜愛之就業型態，但受到政府重大工程竣工及政策影響，相對減少營造業工作機會。

(2)照顧服務業工會認為家庭類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制度已產生替代國人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效應，但外國人非法工作及國內新住民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影響本國女性勞工(包含原住民)之就業機會。

(3)短期職業訓練對原住民幫助有限，受訪者建議應加強原住民之職業訓練並將其提升為技術工，避免工作機會被外勞取代。

### 4. 運用焦點團體訪談發現：

(1)外勞政策對原民就業有部份取代現象：尤應注意非法工作外國人投入國內勞動市場以及新住民投入農業與照服產業，易導致弱勢族群間之就業市場競爭。另營造業與照顧服務業最易遭受非法外籍勞動力之競爭而導致原住民失業。

(2)針對促進原住民就業部分，建議從原住民主體性與需求性思考，整體性促進原鄉產業發展。另建議照顧服務產業培訓機會應以部落地區優先，並以政策機制補足其工資差額。

### (三)研究結果提供下列建議：

1. 以行職業分析，從事低技術與低教育之營造業工作原住民主要會受到失聯移工競爭影響其工作機會；另農業部分，原住民亦

因失聯移工打工致影響其工作機會；另照顧服務業因受整體外籍看護工引進政策影響或新住民積極投入相關產業，致影響原住民之就業機會；另製造業部分，引進外勞政策對國人就業可能形成互補效應，對原住民就業影響不大。

2. 外籍低技術移工對本國低技術勞工之就業機會短期可能會有影響，如果只是補充性人力，建議本國勞工須透過技能提升而尋求較好就業。
3. 針對都市中高齡原住民，建議積極提昇企業雇用誘因、加強失業者轉入工作相似度較高，強化轉業適應力之協助。可結合教會與原民社群的協力，強化其社會與心理支持網絡。另針對原鄉原住民就業，可建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就業思維，同時整體性促進原鄉產業發展。
4. 照顧服務產業培訓機會應以原住民部落地區優先，並以政策機制補足工資差額。另建議應落實長照 2.0 之相關機制：
  - (1) 強化使用國內照服誘因，降低對外籍看護依賴。
  - (2)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3) 整體提升照顧服務員工作環境與待遇。
5. 針對短期與臨時性之就業需求，建議就服單位可考量設置整合平台，將勞動需求與供給進行更有效之結合。
6. 針對失聯移工非法打工現象，建議重新評估查察與遣返模式，考量如何將失聯移工納入管理。

決定：洽悉。

#### 四、友善維護原住民勞工就業權益相關措施（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 (一) 依本小組第 27 次會議，原民會提案討論「有關引進外籍勞工對於原住民勞工權益之影響」辦理情形，結論略以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組、訓練發展組、跨國勞動力管理

組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友善維護原住民勞工就業權益之相關措施。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友善維護原住民勞工就業權益相關措施(原民會說明資料詳如附件3)

1.開發人力資源，提升就業環境：

(1)原住民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6-109年)：

A.高中(職)青年職涯探索：補助全國高中(職)學校，辦理職涯團體諮商輔導、企業參訪活動-參訪行程中包含職涯講座、企業廠商說明會(含徵才或建教合作)等活動，協助在校原住民青年的職涯導引。

B.大專青年職感生活：補助全國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參訪行程中包含職涯講座(含企業廠商說明會、徵才或建教合作)等活動。

C.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提供原住民青年工讀機會，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原民會所屬機關、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經政府立案且具本計畫所列營業項目之人民團體等場域進行工讀，協助青年體認原鄉產業發展與政府運作情形。

D.迎就業博覽會暨原青心方向找未來座談會：配合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就業媒合博覽會設置原民會就業服務諮詢站，由原民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擔任服務諮詢人員，提供原住民族青年轉銜之就業媒合及追蹤輔導；辦理就業相關系列講座，以原住民重點大學為辦理場地，並設定座談會議題，瞭解原住民青年對於未來工作之規劃、想望、需求及求職之困難，做為原民會未來規劃青年計畫之參酌。

E.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僱用獎勵之方式，鼓勵原住民地區之企業(原住民企業、非原住民企

業、協會、社團法人、私立學校等)，加倍進用原住民青年；保障每月最低薪酬，使原住民青年留鄉工作，創造就業機會，以活絡原鄉青年人口，並間接增加原鄉就業經濟。

F. 原住民合作社青年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計畫：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合作社優先僱用「商學」或「管理」學系畢業之原住民大專青年(含研究所)，聘用為「實習經理人」，並規劃進行實習經理人系列培訓課程及定期查核作業，以提昇合作社經營能力與技術創新，提高總體營收及創造就業機會。

(2) 原民職業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社團有關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創產品研發輔導、行銷推廣、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農、園藝、景觀(設計)之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以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3) 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核發獎勵金予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之原住民，以鼓勵原住民培養一技之長。

## 2. 發展潛力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1) 辦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及社會福利服務等計畫，深化原鄉產業，以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2) 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事項，並核發獎勵金予參與考核機制升等之原住民合作社，以強化合作社營運能力及增加社業務技能，推動在地產業並提高社員經濟利益，以改善其經濟生活品質。

## 3. 活化服務網絡，疏通媒合管道：

(1) 建置「原 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求才求職資訊平台及免付費就業專線(0800-066995)，提供原住民及時就業

資訊。

(2)設立全臺 9 區就業服務辦公室，僱用 90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一對一就業服務，予以族人優質、即時迅速、諮詢關懷等就業媒合服務。

4. 落實進用策略，維護工作權益：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規範公部門及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須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

5. 整合相關資源，共同促進就業：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6-109 年）第三期」，結合 8 個部會資源，辦理「提供在地短期工作機會」、「發展原鄉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確保就業機會」及「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四大項重點工作，推動辦理 39 項具體措施，每半年各主辦機關提報執行成果，並召開期中及期末檢討會議。

### (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友善維護原住民勞工就業權益相關措施

#### 1. 就業服務

(1)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採主動外展式就業服務模式，提供職場學習、免費職業訓練協助原住民習得一技之長或職場環境適應，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企業僱用原住民失業者，促進原住民就業。

(2)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內容如下：

A.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為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由民間團體視其需求提具相關用人計畫，經審查後，依核定員額推介失業者至民間團體參與計畫。每人每小時依基本工資補助，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

B. 僱用獎助津貼：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意願，僱用獎助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 1,000 元，最長 12 個月。

- C. 臨時工作津貼：透過臨時性工作，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 D.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依基本工資核給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另依進用人數補助雇主工作教練輔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補助期間最長 3 個月。
- E. 求職交通補助金：應徵地與住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每人每次補助 500 元至 1,250 元，每年最多可申請 4 次。
- F. 缺工就業獎勵：鼓勵失業原住民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最長可補助 18 個月，補助金額最多可達 10 萬 8,000 元。
- G. 跨域就業補助：協助失業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及非自願性離職且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跨域就業)。
- a. 搬遷津貼-核實發給，每人每次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 b. 租屋津貼-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 c.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 (3)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6 年服務求職原住民計 3 萬,791 人次，協助就業 2 萬 1,933 人次。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服務求職原住民計 1 萬 3,929 人次，協助 9,952 人次就業。
- (4)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建置「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透過跨部會溝通平臺，積極落實原住民就業權益，並配合原民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與措施，協助原住民就業。

## 2. 職業訓練

- (1)本部規劃辦理各類訓練班次，並因應原住民山地及平地鄉參訓需求，持續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提供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協助原住民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 (2)為鼓勵失(待)業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失(待)業原住民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於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按基本工資 60%給付(具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按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

**決定：**洽悉。請原民會及本部持續推動辦理原住民勞工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措施，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並保障原住民之就業權益。

## 五、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回台投資台商外勞引進措施（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一)政策目的：美國自 107 年 7 月對中國啟動關稅制裁，部分台商為避開風險，有意願將生產基地移轉返台，衍生人力需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依院長 107 年 10 月 18 日「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第 24 次會議」（以下簡稱投資會議）指示主政並研擬「歡迎台商返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核定在案(如附件 4)。
- (二)方案內容：本方案整合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與資金等面向之措施，協助台商返台投資，針對返台廠商人力缺工規劃外勞引進措施，申請廠商應符合資格如下：
  1.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
    - (1)申請者應附文件包括：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投資計畫書、設備清單、經濟部(投資處)核發台商資格認定文件。
    - (2)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

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

2.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 2 億 5 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 5 千萬元。
3. 創造聘僱本勞新就業人數且薪資達一定門檻：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10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50 人或增加本勞 20%，且聘僱本勞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撥工資需達 3 萬元以上。

### (三) 外勞引進措施：

1. 預核機制：廠商經經濟部認定符合返台投資廠商資格者，得向本部申請外勞初次招募許可，於所定期間內得申請引進招募許可人數之 1/2，倘廠商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預估人數 1/2 以上，再申請引進另 1/2 外勞。
2. 1 年內免定期查核：廠商依本方案引進首名外勞入國滿 1 年起始辦理定期查核。倘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所規定之人數，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3. 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0% 比率：廠商申請引進外勞人數比率得於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 10%（每名外勞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但外勞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

### (四) 保障國人就業措施：

1. 依本方案申請外勞引進措施，仍應依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又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2. 回台廠商依回台方案引進首名外勞入國滿 1 年後，本部即辦理第 1 次查核，如經查核外勞超過規定上限人數部分，將廢

止招募及聘僱許可(無改善期間)；另後續本部每年將定期查核(每年2月、5月、8月、11月進行)，若定期查核外勞超出所規定之比率上限，本部將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勞或減聘外勞人數，屆期未改善者，亦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之人數廢止外勞招募及聘僱許可。

(五)後續推動：本方案針對外勞引進措施訂定資格門檻，且外勞核配比率明定最高不得超過40%上限，同時設有台商聘僱本勞薪資不得低於3萬元之條件，本部後續將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藍領審查標準)及相關法規，於外勞引進補充性原則下，配合國家政策方向推動行動方案，同時兼顧本勞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及產業經濟發展現況，創造本勞優質就業，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決定：洽悉。請儘速修正藍領審查標準，針對本方案申請外勞引進措施之廠商，落實引進外勞審查與查核機制，以兼顧國家產業發展與國人之就業權益。

## 參、討論提案

一、建議提高身心障礙者超額進用廠商於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時，每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得引進外國人2人，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勞動部

說明：

(一)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前於107年11月8日召開「蔡總統暨中央首長與彰化企業工商發展促進座談會」，其中與會彰化縣企業代表，提案建議提高身心障礙者超額進用廠商於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時，每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得引進外國人2人，說明如下：

1. 現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

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

2.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據此勞動部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現行核配比率係自 99 年 10 月開始實施，採 3K5 級制，凡屬於骯髒、危險、辛苦的產業，依進用本國勞工數額可按 10%、15%、20%、25%、35% 比例進用外籍勞工。基於事業單位表示現行核配比率仍不足以解決缺工問題，政府自 102 年 3 月公告，事業單位可以增加繳交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之方式，額外提高核配比率 5%、10%、15%，但其提高核配比率之上限，仍不得超過 40%。

(二) 上開提案經與會討論，本部允諾提送政策小組討論。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 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爰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部對於國內產業所缺勞動力，採補充性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 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並考量 3K 行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 3K 特性不同，現行製造業外勞核配比率分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另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本部 102 年 3 月實施 Extra 制，雇主可於原就業安定費 2,000 元之下，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即可分別提高 5%、10%、15% 之比率，最高可達 40%，以因

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三)另本部現行每 3 個月定期透過勞保資料查核雇主僱用本、外勞人數是否符合規定；倘若雇主聘僱外勞超過規定比率時，本部將通知雇主限期改善(增加本國勞工人數或降低外勞人數)，屆時未改善之雇主，本部將就超過規定比率之外勞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四)現行製造業雇主如配合僱用獎勵措施進用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其人數將納入雇主之總僱用員工人數計算，故如雇主增加聘僱上開特定對象，其勞保人數將會隨之增加，同時亦可增加核配聘僱外勞名額。
- (五)倘僱用身心障礙者 1 人即得引進外勞 2 人，外勞比率恐有逾 40%之虞，且就業弱勢對象尚有其他樣態，倘均要求比照辦理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將嚴重衝擊現有 3K5 級制核配外勞政策，並致生排擠本國勞工就業等情事；另本部勞保投保資料未有特別區分身分別，故本部於執行定期查核，恐有窒礙難行或將大幅增加行政成本。
- (六)依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為本部施政目標，本部已有提供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措施，惟以引進外勞作為獎勵措施，恐排擠其他特定對象就業及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故尚不宜因聘僱身心障礙者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結論：**為避免衝擊現有製造業外勞核配機制及查核機制，排擠其他特定對象及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仍請雇主依現行製造業外勞核配機制規定辦理。

**二、建請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林委員明章(高雄市總工會)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二)另勞動部訂有「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調派基準)，一般製造業工，於符合規定可調派從事工作。
- (三)惟目前有許多中小企業雇主，因受限於土地分區問題，無法取得合法工廠登記，屢有 A 地申請外勞，必需於 B 地工作之情事，雖有意依規定辦理申請調派，卻礙於工廠登記未取得，無法合法調派至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 (四)上開中小企業，常因合法雇主、合法外籍勞工、合法工作項目，卻未在規定工作地點工作，遭勞政機關裁罰甚至廢止聘僱許可。中小企業經營不易，遭裁罰或廢止聘僱許可後，無法經營關廠，直接影響到本國勞工就業。
- (五)申請外籍勞工之中小企業，多為小規模傳統製造業，多為從事工作「3K」行業之工廠，為基層工作及人力，因無法取得合法工廠登記而遽以重罰，舉輕明重，實無助產業發展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

#### **建議：**

- (一)建請勞動部檢討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以符現況。
- (二)訂定行政指導或限期改善之裁罰基準，不宜遽以重罰。

#### **權責單位意見：**

#####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按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不得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外工作；次按本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雇主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

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違反前開規定之雇主，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而再經查獲違反同一條款規定者，除須受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處分外，本部將依本法第 72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二)針對雇主違反調派基準規定之案件，經地方政府查獲後，除罰鍰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外，於裁處書已教示改善期間，若雇主再次經查獲違反同一條款規定，本部始依本法規定廢止外勞名額；另罰鍰金額則依個案事實裁量，倘須免除罰鍰金額涉及修法。

(三)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未登記工場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等規定，明定有營運事實工廠應依法辦理登記，另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雇主申請特定資格認定，應檢附(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鑒於近年數起工廠火災等公安事故，外勞工作場所之安全性更受外界關注，爰製造業雇主不論廠房係自有或承租，皆必須具合格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故建議仍宜維持現行調派基準之規定。

**結論：**鑑於目前對於雇主違反調派基準案件，現行已有限期改善機制，且為確保外勞於安全之工作場所工作，尚不宜放寬得調派外勞至未取得工廠登記之廠房從事工作。

三、乳牛飼育業引進農業外勞試辦方案（包括申請資格認定、外勞核配比例、就業安定費數額、國內招募合理勞動條件，以及試辦執行成效評估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陳委員昌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勞字第

1070217890 號函送 107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研商「缺工處理機制」會議紀錄暨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4893 號函送 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政策小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案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政策小組第 23 次會議原則同意，後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決議保留擱置，並就農業缺工議題建議由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措施方案後，再審慎評估引進農業外勞必要性。爰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採提供就業獎勵金及僱用獎勵金方式，推動改善乳牛飼育業全年性缺工試辦計畫，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透過職缺統計、勞動力招募及訓練、勞資媒合，計有 34 家乳牛場提供職缺 54 名，並有 76 名本勞報名，後續因家人反對、距離太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 19 名本勞未參與媒合作業，餘 57 名參與勞資媒合者，成功至乳牛場服務計 38 名，截至 107 年 7 月底因體力無法負荷、無法適應環境及工作內容等原因離職 16 名，僅 22 人持續於乳牛場內服務。
2. 前揭缺工試辦計畫，參與之乳牛場需先成為勞保投保單位，致缺工乳牛場參與積極度較低，農委會為提高乳牛場及本勞參與意願，已於 107 年度同意本勞亦可到地方職業工會投保，並將執行方式調整分區招募、分區媒合，以吸引當地居民就業，惟乳牛飼育業需長時間與大型動物相處，一般勞工認為工作危險性較高，且工時特殊，每日兩次擠乳作業又將工時且分為兩階段，凌晨 4、5 點上班，中間雖排休 4-5 小時，下午約 3、4 點又開始工作至晚間 7、8 點，雖薪資可達 36,800 元，仍不足構成誘因。

(三)107 年研商「缺工處理機制」會議就改善農業缺工再行研商，決議由農委會研議改善方案再提送政策小組討論。

(四)107 年 12 月透過全國酪農產業團體再次調查乳牛場意見，彙整

調查結果仍表示，因本勞實際投入牧場基礎工作意願低、流動率高，建議開放引進外勞。

(五)農委會 106 年起推動畜牧飼育團計畫招募之本勞，未來規劃逐步培育為中階技術人員，而乳牛飼育業因體力負擔大、勞動環境較差及國人不易接受工作內容等因素，造成基礎勞動力招募不易，嚴重影響產業發展，仍建議開放引進外勞，補充國內基礎勞動力之缺口。

(六)查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第 25 次會議所提試辦方案外勞需求為 680 人，經評估可調整為 470 人，加以農委會將持續推動畜牧飼育團(現有名額 50 人，將逐步擴散支撐，鼓勵乳牛場聘用本勞，建議以 400 人為上限，重啟缺工急迫性較高之乳牛飼育業引進外勞之試辦方案，並酌予調整 105 年間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業務單位達成共識內容說明如下：

1. 乳牛場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1)乳牛場均有確切場址、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依每人約可飼育 30~35 頭乳牛為計算基礎，外勞申請門檻以飼養頭數達 80 頭(含)以上，持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兩者擇一)，採自然人登記經營者始可提出申請；另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場之法人登記者則不納入申請資格(經查該等計 19 場)。

(2)申請人以乳牛場負責人為雇主統籌申請外勞，由農委會就乳牛場提送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合格後並核發認定函，乳牛場再據以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另農委會已設置功能完善之「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http://aris.coa.gov.tw/>)」，勞動部可查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相關資料。

(3)前項申請應提供乳牛場內國內勞工資料俾進行人數認定，以提出在該場工作之員工保險資料，包括取得農民健康保險者(以下簡稱農保)及以該乳牛場為投保單位之勞工

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證號者，兩者合計人數作為申請外勞名額之計算基礎。

- A. 乳牛場負責人申請時，須提供於該場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人員名冊(包括農保及勞保者)。持有勞保之員工由勞動部審查，至持有農保之工作人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並開立證明文件。
- B. 勞保人數之計算係由乳牛場成立投保單位，以該單位之 1 年平均投保人數計之，未滿一年者以實際投保月份計列。
- C. 如申請人同時為 1 個以上之乳牛場負責人，應分別以各該乳牛場申辦勞保投保單位，並依各該場之條件提出外勞申請。

(4)另須依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 A. 以乳牛場申請為勞保投保單位之證明文件。
- B. 雇主應向外勞工作所在地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才登記，經 21 日無法媒合招募本國勞工，取得「求才登記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立日起 60 日有效)。
- C. 取得乳牛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立日起 60 日有效)。

2. 外勞核配比率：

- (1)經研析乳牛場現場人員近 5 成為農保(自家工近 7 成為農保，常僱工及臨時工近 2 成為農保)，建議以採用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列之乳牛飼養規模計列外勞核配人數為原則；另為確保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增列規範乳牛場內含雇主在內之國內勞工(含農保及勞保人數)及外國籍員工之最低比例。
- (2)飼養乳牛 80 頭以上者，得聘僱外國人 1 人，且申請外國籍員工人數不得超過於該場內從事乳牛飼育工作、含雇

主在內之國內勞工(含農保及勞保人數)之 30%。

- (3)如採前開核配原則，全國酪農計 552 戶，80 頭以上計 486 場，扣除以法人登記之 19 個畜牧場不得申請，評估所提外勞可較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第 25 次會議所提試辦方案之 680 人調降為 470 人，加以農委會將持續推動畜牧飼育團(現有名額 50 人，將逐步擴散支撐，鼓勵乳牛場聘用本勞，估計引進外勞至多約 400 人，應可發揮人力調節之具體效益。
  - (4)透過排除法人登記者可提出申請、設定外勞雇用人數上限及核列比率等方式，均有導向以聘用培育本勞擔任乳牛場內工作人員主體之意涵，亦可保障本勞之就業權益。
3. 每月繳納就業安定費：依公平正義原則，就業安定費數額比照製造業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 2,000 元整。
  4. 合理勞動條件薪資：
    - (1)聘僱外勞薪資：聘僱外勞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基本工資(108 年為 23,100 元)。
    - (2)雇主聘僱外勞前，依現行聘僱外勞流程，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招募薪資以乳牛場一般全職人員之月薪起薪為 2.5 萬元，依工作資歷可漸增至 3.5 萬元為基準，設定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每月為 2 萬 8,000 元整，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依外勞核配比率提出申請。
  5. 外勞管理：採用勞動部所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項下適用製造業、營造業、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及養護機構看護工者為原則，就住宿部分，由雇主於牧場鄰近區域選擇適當處所供其住宿及整備牧場管理室供做日常作業之休憩空間，應達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規範，並備有消防措施。
  6. 試辦方案成效評估：本試辦方案執行第 1 年期間，將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成效評估作業，邀集產官學人士成立評估委

員會及進行實地訪視作業，並於執行 1 年後提交成效評估報告提送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

(七)為使農場主對外勞雇用相關法令及費用負擔有所認知，產業團體自 104 年 7 月起辦理 8 場次酪農講習活動，特別洽請勞動部推薦講座，增列「強化雇主責任及勞雇關係相關法令說明」課程，牧場主已確知可以雇主身分並以牧場為投保申請單位，替所僱員工投保勞健保，且不會影響自身農保權益，有效排除酪農疑慮，牧場主也表達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之高度意願，會完備對現有所僱本國勞工之雇主責任，俾利後續對牧場內所有工作人員均善盡雇主之責。

(八)另為使乳牛飼育業者先自行檢視自身條件與本(外)勞管理能力，於正式開放可申請進用外籍勞工前，規劃於 108 年度由農委會先行召開說明會，並邀請勞發署向業者初步說明有關申請資格、外勞名額計算基礎、應負之管理責任及違反規定可能之影響，俾使業者身為雇主應具有事權統一與責任明確之觀念，並參與業者之提問。

**建議：**建請同意依上開原則辦理乳牛飼育業引進農業外勞試辦方案，並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與修正法規命令。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依政策小組第 25 次會議結論，農業缺工應由本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所有試辦計畫及措施實施，並進行成效檢討後，再審慎評估引進農業外勞必要性。為因應農業缺工問題，本部與農委會合作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農業專區，加速求職求才訊息流通；持續與農委會建立合作機制，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協助補實農業所需人力。農委會已推動改善乳牛飼育業全年性缺工試辦計畫，惟乳牛飼育業之工作環境、工作時間具特殊性，按農委會前揭試辦計畫及畜牧飼育團計畫成效，顯示本勞實際投入牧場基礎工作意願

低、流動率高，影響產業發展，宜適度開放引進外勞，補充該產業國內基礎勞動力之缺口。

- (二)農委會所提乳牛飼育業引進農業外勞試辦方案已就乳牛場之申請資格，建議以飼養頭數達 80 頭(含)以上，持有合法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者得提出申請，而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場之法人登記者不納入申請資格，相關資格可予支持；另規劃 1 乳牛場核配外籍勞工 1 名，且不得超過該場內從事乳牛飼育工作、含雇主在內之國內勞工(含農保及勞保人數)之 30%，招募合理勞動條件為每月 2 萬 8,000 元、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為每人每月 2,000 元，並參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規定提供外勞飲食、住宿及管理，保障外勞權益，均尚屬合理。

**結論：**同意試辦開放乳牛飼育業引進外勞，請本部及農委會另行就試辦方案規劃之申請資格、外勞核配比率、合理勞動條件、就業安定費數額等研商，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修正相關法規，另請農委會於試辦 1 年後提出成效報告。

#### **四、建請同意試辦引進外籍勞工並循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模式，協助農業基層勞力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陳委員昌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 (一)面對全球自由貿易化衝擊，政府考量糧食安全、市場競爭力、產業特性、農業產值及發展潛力等因素，分別制定農業發展策略，並推動各項措施。惟面臨少子化、勞動力人口不足、農村就業人口老齡化等問題，近年來雖積極推動產業自動化、機械化，擴大經營規模，並導入高效能溫室設施以減少人力需求，但部分工作仍需依賴人工操作，人力不足導致國內產業面臨無法生存之困境，部分產業已面臨被迫縮小規模或外移，致造成農產業之減產，直接影響全體國人之糧食安全及物價，也間接

衝擊國人就業機會，亟需補充基層勞動力，穩定產業持續發展。

1. 農林產業：農糧產業多為即時且工作辛苦，尤其在夏天大太陽下進行田間管理工作，另外農作物採收期集中，應連續不能停止及中斷，甚至於凌晨或連續至晚上進行，需要大量勞力。藉由適當引入農業基層勞動力，不僅可有效紓解缺工壓力，將可使經營業者有餘力從事計畫生產及穩定供期，配合接單，擴大經營規模，促使產業得以永續經營及不斷成長發展，進而開拓國際市場，帶動周邊產業如休閒遊憩、食品加工、資材包裝、運輸業等發展，提昇相關產業產值，並增加人員就業機會。
2. 畜禽養殖產業：畜禽及養殖為活體動物，其生產（指供作肉用或乳用）為連續性，尤其是餵養、榨乳等工作，均為每日必須作業且不得停歇者，是以，勞務人力需求殷切，然因工作時間多為清晨與傍晚，招工或徵才情形不盡理想，現有勞工無喘息機會，以致流動率高。畜牧場、養殖場勞動力不足無法持續經營而關停養者時有所聞，造成關聯產業如乳品製造業、飼料業、動物藥品業、調理食品製造業、烘焙業、餐飲業等勢將受到影響，尤其當傳統的肉類、魚類批發、零售攤商轉向販賣進口肉品、漁產品，國人消費習慣改變後，畜牧及水產養殖經營將更加困難，屆時國產畜禽、養殖產品自給率下降，危及的是國家的糧食安全。

(二)為了解缺工情形，農委會 106 年度委外辦理「我國農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調查」計畫，由主力農家母體 27.6 萬戶中抽選 8,006 戶進行實地訪查(有效樣本 7,248 戶)。初步推估調查結果，總計 2 萬 8 千缺工家戶，缺 1.5 萬人次的常僱工，臨時工則是缺 20.1 萬人次。主力農家家戶中約 34.2%有外僱人力，10.2%表示該年度處於缺工狀況；主要缺工分布北部約 5%、中部約 55%、南部約 35%、東部地區約 5%，缺工情形最以中南部較為嚴重，並以臨時工為主要需求；較為缺工的作物包含果樹

(如柑桔類、葡萄、芒果)、蔬菜(如蒜頭、不結球白菜、甘藍)、特用作物(如茶葉、咖啡)及畜牧業等。

(三)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委會自 106 年起辦理農業人力團，提供獎勵金、勞健保等誘因，招募 842 名本國青壯年投入農業工作，並以農會擔任調度單位，依據農場人力需求彈性調派人員致不同農場協助農務。107 年度更同步導入增加人力供給與減省人力需求等策略，並建構短期大量勞動力補充及農業人力媒合管理等機制，強化改善農業缺工措施執行成效，擴散服務量能，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1. 增加人力供給：

(1)辦理農業人力團共 91 團(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外役監團、產業專業團、人力活化團)，招募 1,935 位人力，投入農業工作，增加勞動力供給。

(2)假日農夫團：推廣農業生產體驗活動，促進農業勞動參與，其增加社會大眾對農業的認識，提升從農可能性，並藉此增加支援農事生產的人力，緩解短期大量的人力需求，107 年辦理 43 場次，共 2,148 人參與。

(3)學生打工：鼓勵本國學生及僑外生於平日課餘或假日至農場進行農業打工，補充勞動力需求，由農委會提供獎勵金及保險，107 年參加農業打工計 51 校 270 人，其中 183 名本國生及 87 名僑外生。

(4)啟動農業人力區域調度機制，農忙季節將鄰近地區農業人力團整合進行人力調度，以因應產業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

(5)建立農業人力資源平臺，運用資訊化設備精準調度農業勞動力，並提供缺工農場與勞動力介接管道，提升媒合效率。

#### 2. 減省人力需求：

(1)導入農業機械設備，並配合代耕人力成立機械代耕團，運

用機械替代人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勞動力需求。

(2)辦理機械設備補助計畫，輔導農民購置省工農業機械，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

(3)辦理農機低利貸款，協助農民購置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其生產及經營效率。

(4)整合 14 縣市農機耕作服務及建置機耕服務平臺，提供農民機械服務資訊。

(四)農委會雖積極招募本國人力推動成立農業人力團、運用外役監、假日農夫、學生打工，並規劃新南向青年度假打工等各項增加人力供給措施，且持續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減省人力需求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目前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47%，基礎勞動力缺口仍然存在，為在農村人口老化及產業升級之間，爭取的更多的改善空間與立基，針對事國人從事意願不高的基礎勞力工作如除草、噴藥、採捕、餵飼、畜舍清潔（包括死廢畜及糞污處理）等基礎勞務工作引進外籍勞工，除可緩和缺工問題，亦不致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五)鑑於國內農業缺工形態以季節性缺工為大宗，小農無法全年度聘僱，在保障國內之就業機會，以不影響現有農村人力打工收入來源為原則，引進外勞並循外籍勞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模式，研議由農會、合作社等 NGO 團體或具人力派遣經驗公司等辦理農業外勞外展服務計畫，以協助解決農業季節性、無固定僱主的需工特性問題。該單位負責外勞引進及管理，運用人力調度管理，可達勞動人力全年支應，維持外勞合理收入，派遣機構需有能力落實管理、善盡雇主責任；負責外勞相關住宿安排、膳食安排、生活管理規劃、教育訓練、職場安全措施及必要的交通接送等。規劃內容如下：

1. 派遣機構審核：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組成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由派遣機構向農委會提報外展服務計畫（內容含擬服務方式、規模、收費、客源規劃及服務品質規

劃等)，經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聘僱外籍勞工，提供外展服務。

2. 派遣機構資格：非營利團體、機構、農會、合作社、具人力派遣經驗之合法立案公司或其他組織。

3. 派遣機構職責：

(1) 申請招募引進：依法定申請程序向中央政府機關申請招募引進外籍勞工。

(2) 辦理聘僱許可：為外籍勞工辦理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

(3) 負責入國後管理：負責僱用外籍勞工衍生之後續各項法定管理、通報及接受檢查等責任義務及負擔就業安定費等雇主責任。

(4) 安排訓練與督導：安排外籍勞工訓練及進行服務督導與管理。

(5) 服務提供：依服務申請並簽訂服務契約(包括服務費用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4. 服務對象：有農業經營事實之農、林、漁、牧場。

5. 服務範圍：包括從事農產品生產(種植、田間管理、採收、採後處理及包裝、搬運)、農產品初級加工，林木、竹林之種植與採伐，畜禽飼育、畜牧場環境維護(包括死廢畜禽及糞污處理)及搾乳、養殖(水產動物之繁殖、飼養及採捕及採後處理)之各項工作。

6. 有關外籍勞工之派遣機構資格、審查、外展服務管理等事項，農委會將制訂審查作業要點。

**建議：**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僱用臨時農村人力或換工為主，惟勞動力老化情況確實比其他產業嚴重，農村人口外流加以產區集中、產期重疊也常造成勞動力調度困難，業者儘管願以較高薪資僱用本國籍臨時勞工等補充勞力，本國年輕勞工多不願意從事，農委會已推動增加人力供給及節省人力相關措施，適度改善缺工情形，惟仍有人力缺口，爰建請同意試辦引進外籍勞工並循

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模式，協助農業基層勞力工作。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依據農委會報告顯示，雖已推動增加人力供給及節省人力等具體改善措施，已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47%，惟基礎勞動力缺口仍存在。另考量國內農業缺工形態以季節性缺工為大宗，小農無法全年度聘僱，試辦循外展服務模式引進農業外勞，應可緩和農業缺工問題，不影響現有農村人力，並兼具保障外勞勞動權益。
- (二)所提農業外勞外展服務試辦計畫目的之一應為保障外籍勞工勞動權益，並促以提升本國人投入農林漁牧業。爰試辦單位之性質，宜由非營利團體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擔任雇主，建議排除具人力派遣經驗之合法立案公司或其他組織(如仲介公司)，並就本案是否創造本勞就業予以說明。
- (三)另請農委會調查市場需求後，訂定試辦外展外勞總額數量，並為避免外展試辦計畫之使用者(服務對象)同時聘僱不同工作類別之外勞(屠宰業外勞、海洋漁撈業外勞與外展農業外勞)，應明確農、林、漁、牧場之農業經營事實認定作法(如是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認定函為據)，並詳明使用者資格及每案使用者可使用人數額度。
- (四)請農委會就試辦引進外籍勞工並循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模式，對於聘僱外勞外展之雇主資格、開放試辦引進外勞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影響人數，以及服務對象之使用名額等進一步提供說明資料。

**結論：**原則同意試辦引進外籍勞工並循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模式，請農委會及本部參考相關委員意見，審慎研議規劃相關試辦計畫，並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修正相關法規，以兼顧農業用人需求與外勞權益，另請農委會於試辦 1 年後提出成效報告。

## 肆、臨時動議

因應彰濱工業區缺工情形，經濟部工業局擬研提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協助引進多元勞動力，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 (一)國內工業區現有職缺約 3,200 餘人，其中彰濱工業區共 8 家廠商、提出職缺 323 人，為全國工業區最多，約占 10%。職缺薪資區間約 23,000 元至 50,000 元。
- (二)目前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已就工業區缺工議題研擬「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擬由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公開甄選，委託非營利組織調度外籍勞工至缺工工廠上工，且由缺工廠商以每人每月 34,500 元支付費用予非營利組織。
- (三)針對此試辦方案行政院前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研商缺工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勞動部建議外展雇主應先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需求時，始得就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又本方案屬試辦性質，宜有彈性作法，俾利有效解決缺工問題。
- (四)此試辦方案係為短期解決缺工之方案，預定規劃試辦時間 3 年，並先提供彰濱工業區 50 名員額進行試辦，倘有額度得開放中部地區工業區廠商申請。
- (五)工業局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邀集非營利組織召開「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說明會」，向非營利組織說明本方案及瞭解其意願。
- (六)請勞動部協助工業局推行「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引進多元勞動力，短期內盡速解決國內工業區廠商缺工問題。

建議：

- (一)建議修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不計入本國外國勞工比例等相

關規定進行修法，以確定開放法源。

- (二)本方案考量現行已有製造業外勞核配機制，爰優先針對已依據 3K 五級制申請措施申請之廠商辦理；但因本方案確有急迫性，且係短期試辦方案，故建議勞動部是否可於排除附加就業安定費 15% 前提下，放寬外展額度。
- (三)建議運用直聘中心設置之專案聯合服務中心資源進行擴充，提供本方案申辦之服務。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按政府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以補充性原則引進外籍勞工。本部前試辦外展看護工方案，係藉由共聘制度降低引進外勞總人數，且因由 NPO 擔任雇主，大幅提升管理品質及外勞工作權益。
- (二)現行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以下簡稱 Extra 機制)可於本勞人數不變下，額外繳納安定費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解決非因勞動條件所造成之缺工問題，且經查經濟部調查彰濱工業區外勞需求廠商未充分運用 Extra 機制(彰濱工業區內缺工需求廠商聘僱外勞情形統計表如附件)，故「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推動之目的性應先確認，且建議本方案應在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下推動，避免創設新制度。
- (三)經濟部建議本方案外勞不計入本外勞比例，並修正相關法規一節，現行製造業業者聘僱外勞係依本勞投保人數作為外勞名額之核算基礎，且每 3 個月辦理定期查核，以確保本外勞比率符合規定。本方案外勞不計入廠商本外勞人數計算，恐衍生公平性及合理性問題。
- (四)經濟部建議使用資格依現行 3K5 級制申請外勞之廠商優先為本方案推動對象一節，因現行 3K5 級制之廠商態樣多(如符合 3K5 級制未引進外勞者，僅引進 3K5 級制外勞者，引進 Extra 外勞

者)，故使用者資格應更明確，本方案所聘僱之外勞建議仍於現行製造業外勞核配機制框架內辦理，缺工業者應於充分使用3K5級制與Extra機制引進外勞後，人力仍有不足時，始得申請本方案外勞，另請經濟部明確訂定使用者之資格範圍(如對象、廠商可申請人數等)。

(五) 本方案經濟部規劃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委託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NPO)擔任雇主，並由服務中心監督，惟雇主資格尚不明確，建議經濟部補充說明NPO擔任雇主之條件為何。另為降低外界質疑NPO剝削外勞疑慮，建議NPO成員不得由人力仲介參與其中，且應負擔勞動法令及就業服務法相關雇主責任(包含僱用本國勞工、外勞招募聘僱申請與居留業務、外勞生活照顧管理、通報義務、外勞健康檢查、職場人身安全維護等)，另建議經濟部敘明服務中心監督NPO之範圍及內容。

(六) NPO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且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另建議經濟部先洽詢有意願辦理本方案之NPO，並先提出試辦方案或計畫，由本部檢視NPO所提出內容妥適性及可行性。

**結論：**請經濟部工業局確認推動本方案之目的，參考相關委員及本部意見，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討論本方案之可行方向，補充本方案內容後再提送本小組討論。

## 伍、散會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一	27	報告案：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 105 年數據。	勞動部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已發布，另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已試辦 1 年，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整體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運作、指標項目及數據之妥適性，並於完成檢討後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與國發會等相關部會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檢視現行指標項目妥適性，後續將依專家學者及與會代表意見，檢討並修正警戒指標項目，並將修正後警戒指標適時提送本小組會議報告。	繼續列管
二	27	建議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	何委員育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為因應部分鐵道改擴建工程之人力短缺問題，同意工程會所提「特殊性」指標內容之將核能發電工程修正為鐵路改擴建工程，並同意將「規模」指標內容區分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儘速辦理修正相關規定。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之分級指標及公式，「特殊性」指標內容將核能發電工程修正為鐵路改擴建工程，並將「規模」指標內容區分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另後續將視政府重大工程人力供需情形，再適時檢討修正上開作業規範。	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二、另鑑於「計畫別」指標修正部分尚缺乏相關影響評估，後續俟政府重大工程發包後人力供需情形，再適時檢討修正之必要性。			
三	27	本小組第 26 次會議討論提案一「有關引進外籍勞工對於原住民勞工權益之影響」辦理情形一案	王委員慧玲(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第 28 次本小組邀請研究單位報告研究成果，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組、訓練發展組、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友善維護原住民勞工就業權益之相關措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組、訓練發展組、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國立中正大學將於本次會議報告「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成果。 二、另由原民會及本部於本次會議報告友善維護原住民勞工就業權益之相關措施。	併本 次會 議報 告案 3 與 報告 案 4 說明 後解 除列 管

附件 2-1、外勞在臺人數統計(107 年 11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06 年 11 月	107 年 11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外勞	製造業	407,446	431,569	24,123	5.92%
	重大投資製造業	157	122	-35	-22.29%
	一般製造業	407,289	431,447	24,158	5.93%
	營造業	5,289	4,172	-1,117	-21.12%
	重大公共工程	5,083	3,952	-1,131	-22.25%
	重大投資營造業	185	202	17	9.19%
	一般營造業	21	18	-3	-14.29%
	外籍船員	12,275	12,679	404	3.29%
	小計	425,010	448,420	23,410	5.51%
	社福外勞	外籍看護工	247,683	255,918	8,235
外籍幫傭		1,958	1,932	-26	-1.33%
小計		249,641	257,850	8,209	3.29%
合計		674,651	706,270	31,619	4.69%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外勞人數(千人)			本國就業人口(千人)	外國人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社福類	專業人員		產業外勞比率	社福外勞比率	專業人員比率
97 年底	197	168	27	10,354	1.90%	1.62%	0.26%
98 年底	176	175	26	10,384	1.69%	1.69%	0.25%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83%	1.75%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11%	1.83%	0.25%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22%	1.85%	0.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53%	1.91%	0.25%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97%	1.97%	0.25%
104 年底	364	224	30	11,242	3.00%	1.99%	0.27%
105 年底	387	237	31	11,315	3.42%	2.1%	0.27%
106 年底	426	250	31	11,405	3.74%	2.19%	0.27%
107 年 1 月	426	252	31	11,409	3.74%	2.2%	0.27%
107 年 2 月	424	252	29	11,397	3.72%	2.21%	0.25%
107 年 3 月	427	252	29	11,403	3.75%	2.21%	0.25%
107 年 4 月	431	253	29	11,406	3.78%	2.21%	0.25%
107 年 5 月	434	253	29	11,411	3.81%	2.21%	0.26%
107 年 6 月	438	252	30	11,418	3.84%	2.21%	0.26%
107 年 7 月	440	253	30	11,443	3.84%	2.21%	0.26%
107 年 8 月	442	254	30	11,459	3.86%	2.21%	0.26%
107 年 9 月	444	255	31	11,449	3.88%	2.23%	0.27%
107 年 10 月	447	256	31	11,460	3.9%	2.24%	0.27%
107 年 11 月	448	258	31	11,475	3.91%	2.25%	0.27%

附件 2-3、各業別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外勞比率	營造業外勞比率	外籍船員比率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比率	家庭外籍看護工比率	外籍幫傭比率

	(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97 年底	6.50%(2855)	0.76%(808)	0.90%(543)	2.35%(361)	29.42%(535)	0.47%(535)
98 年底	5.93%(2797)	0.49%(778)	1.17%(552)	2.31%(382)	30.62%(535)	0.43%(535)
99 年底	6.28%(2901)	0.44%(821)	1.41%(551)	2.42%(394)	32.64%(534)	0.43%(534)
100 年底	7.26%(2964)	0.46%(842)	1.59%(546)	2.49%(418)	34.45%(538)	0.40%(538)
101 年底	7.73%(2984)	0.35%(856)	1.71%(545)	2.63%(424)	35.00%(541)	0.40%(541)
102 年底	8.86%(2998)	0.39%(872)	1.79%(546)	2.77%(428)	36.20%(542)	0.39%(542)
103 年底	10.48%(3017)	0.55%(889)	1.87%(552)	3.03%(433)	37.43%(547)	0.39%(547)
104 年底	11.47%(3024)	0.75%(899)	1.78%(555)	3.12%(440)	38.00%(549)	0.37%(549)
105 年底	12.19%(3037)	0.71%(899)	1.95%(557)	3.18%(447)	40.13%(551)	0.35%(551)
106 年底	13.37%(3057)	0.57%(902)	2.2%(558)	3.28%(453)	42.2%(553)	0.35%(553)
107 年 1 月底	13.37%(3058)	0.55%(903)	2.21%(558)	3.26%(454)	42.37%(554)	0.35%(554)
107 年 2 月底	13.33%(3055)	0.53%(905)	2.2%(559)	3.26%(455)	42.53%(554)	0.36%(554)
107 年 3 月底	13.43%(3056)	0.51%(904)	2.18%(560)	3.24%(456)	42.56%(553)	0.36%(553)
107 年 4 月底	13.55%(3058)	0.48%(902)	2.18%(559)	3.26%(455)	42.69%(552)	0.36%(552)
107 年 5 月底	13.66%(3059)	0.47%(901)	2.2%(558)	3.29%(455)	42.79%(551)	0.36%(551)
107 年 6 月底	13.77%(3061)	0.48%(902)	2.19%(559)	3.29%(456)	42.56%(552)	0.35%(552)
107 年 7 月底	13.81%(3066)	0.47%(904)	2.19%(561)	3.28%(458)	42.61%(554)	0.35%(554)
107 年 8 月底	13.87%(3070)	0.47%(906)	2.2%(562)	3.29%(457)	42.65%(555)	0.35%(555)

107年9月底	13.93%(3071)	0.47%(905)	2.21%(561)	3.31%(456)	43.02%(553)	0.35%(553)
107年10月底	14.01%(3070)	0.47%(904)	2.23%(562)	3.3%(458)	46.01%(553)	0.35%(553)
107年11月底	14.05%(3072)	0.46%(906)	2.25%(563)	3.31%(457)	46.19%(554)	0.35%(554)

#### 附件 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時間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本國失業率
98 年底	632	5.85%
99 年底	520	5.21%
100 年底	471	4.39%
101 年底	477	4.24%
102 年底	469	4.18%
103 年底	439	3.96%
104 年底	453	3.78%
105 年底	446	3.92%
106 年底	433	3.76%
107 年 1 月底	430	3.63%
107 年 2 月底	438	3.7%
107 年 3 月底	433	3.66%
107 年 4 月底	431	3.64%
107 年 5 月底	430	3.63%
107 年 6 月底	439	3.7%
107 年 7 月底	453	3.81%
107 年 8 月底	461	3.87%

107年9月底	447	3.76%
107年10月底	446	3.75%
107年11月底	441	3.7%

附件 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107年11月底)

時間	專門技術性	補習班教師	學校教師	投資事業主管	宗教藝術及演藝	履約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總計
96年底	15,467	5,983	2,243	1,451	1,792	1,981	39	28,956
97年底	14,509	5,839	2,356	1,452	1,546	1,575	42	27,319
98年底	13,380	5,841	2,375	1,503	1,518	1,241	51	25,909
99年底	13,938	5,640	2,397	1,503	1,699	1,376	36	26,589
100年底	13,981	5,715	2,406	1,644	1,685	1,327	40	26,798
101年底	14,465	5,615	2,445	1,853	1,948	1,269	29	27,624
102年底	14,855	5,094	2,408	2,010	1,818	1,403	39	27,627
103年底	15,672	5,040	2,291	2,207	1,962	1,342	45	28,559
104年底	16,982	5,000	2,299	2,357	1,782	1,719	46	30,185
105年底	17,868	4,875	2,254	2,530	1,698	1,750	50	31,025
106年底	18,293	4,453	2,364	2,634	1,538	1,584	62	30,928
107年1月底	18,121	4,461	2,394	2,652	1,704	1,421	62	30,815
107年2月底	18,177	4,475	-	2,672	1,834	1,409	80	28,647
107年3月底	18,375	4,474	-	2,691	2,029	1,411	88	29,068
107年4月底	18,345	4,501	-	2,721	1,707	1,364	87	28,725
107年5月底	18,395	4,535	-	2,756	2,365	1,339	91	29,481
107年6月底	18,484	4,541	-	2,785	2,609	1,407	99	29,925
107年7月底	18,499	4,470	-	2,796	2,712	1,444	97	30,018

107年8月底	18,708	4,402	-	2,809	2,504	1,467	100	29,990
107年9月底	18,861	4,353	-	2,844	3,395	1,506	90	31,049
107年10月底	19,069	4,396	-	2,886	2,898	1,538	84	30,871
107年11月底	19,370	4,422	-	2,932	2,649	1,705	80	31,158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友善維護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措施現況

### 壹、前言

- 一、依本會組織法第 1 條，即明確定位本會性質為原住民族政策協調統合機關，原民事務涉及各部會權責業務，原住民就業應屬全國勞工體系一環，主政機關應為勞動部，本會則因族群文化特殊性，為補充強化相關措施之角色。
- 二、復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7 次會議提案二，本會提出請勞動部報告「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計畫」，及建議針對研究結果提送小組報告，並提出友善維護原住民勞工權益之措施在案，該提案係基於研究結果評估對於原住民之影響程度，請勞動部配合提出友善維護措施，而該次會議決議請勞動部相關單位與本會共同提出友善維護措施，本會依該決議配合提出相關措施。
- 三、關於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引進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勞動權益」之專案報告中，依據本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之基礎資料，評估無論於就業機會、從事行業別及工作場所感受，對於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相當影響，需各界關注。

四、

### 貳、具體措施

一、開發人力資源，提升就業環境：

(一) 原住民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 (106-109 年)：

1. 高中(職)青年職涯探索：補助全國高中(職)學校，辦理職涯團體諮商輔導、企業參訪活動-參訪行程中包含職涯講座、企業廠商說明會(含徵才或建教合作)等活動，協助在校原住民青年的職涯導引。
2. 大專青年職感生活：補助全國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參訪行程中包含職涯講座(含企業廠商說明會、徵才或建教合作)等活動。
3. 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提供原住民青年工讀機會，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本會所屬機關、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經政府立案且具本計畫所列營業項目之

人民團體等場域進行工讀，協助青年體認原鄉產業發展與政府運作情形。

4. 迎就業博覽會暨原青心方向找未來座談會：配合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就業媒合博覽會設置本會就業服務諮詢站，由本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擔任服務諮詢人員，提供原住民族青年轉銜之就業媒合及追蹤輔導；辦理就業相關系列講座，以原住民重點大學為辦理場地，並設定座談會議題，瞭解原住民青年對於未來工作之規劃、想望、需求及求職之困難，做為本會未來規劃青年計畫之參酌。
  5. 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僱用獎勵之方式，鼓勵原住民地區之企業(原住民企業、非原住民企業、協會、社團法人、私立學校等)，加倍進用原住民青年；保障每月最低薪酬，使原住民青年留鄉工作，創造就業機會，以活絡原鄉青年人口，並間接增加原鄉就業經濟。
  6. 原住民合作社青年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計畫：本會補助原住民合作社優先僱用「商學」或「管理」學系畢業之原住民大專青年(含研究所)，聘用為「實習經理人」，並規劃進行實習經理人系列培訓課程及定期查核作業，以提昇合作社經營能力與技術創新，提高總體營收及創造就業機會。
- (二) 原民職業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社團有關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創產品研發輔導、行銷推廣、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農、園藝、景觀(設計)之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以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 (三) 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核發獎勵金予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之原住民，以鼓勵原住民培養一技之長。

## 二、發展潛力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 (一) 辦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及社會福利服務等計畫，深化原鄉產業，以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 (二) 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事項，並核發獎勵金予參與考核機制升等之原住民合作

社，以強化合作社營運能力及增加社業務技能，推動在地產業並提高社員經濟利益，以改善其經濟生活品質。

### 三、活化服務網絡，疏通媒合管道：

- (一) 建置「原 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求才求職資訊平台及免付費就業專線(0800-066995)，提供原住民及時就業資訊。
- (二) 設立全臺 9 區就業服務辦公室，僱用 90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一對一就業服務，予以族人優質、即時迅速、諮詢關懷等就業媒合服務。

### 四、落實進用策略，維護工作權益：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規範公部門及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須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

### 五、整合相關資源，共同促進就業：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6-109 年）第三期」，結合 8 個部會資源，辦理「提供在地短期工作機會」、「發展原鄉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確保就業機會」及「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四大項重點工作，推動辦理 39 項具體措施，每半年各主辦機關提報執行成果，並召開期中及期末檢討會議。

### 參、執行侷限：

#### 一、與勞動部之資源跨域合作，尚未能完全落實：

- (一) 就業資源尚須強化合作模式。
- (二) 個案輔導情形及執行成效能否共享。
- (三) 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之後續追蹤輔導機制共建。

#### 二、引進外勞對於原住民之影響尚未能有明確評估。

### 肆、結語：

近年開放各產業之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引進人數截至 7 月底止為 69 萬 2,868 人，即將破 70 萬人，遠超過本國原住民人數 56 萬 2,926 人，勢必壓縮本國原住民之就業機會，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雖提出即有友善維護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措施，但移動的男外籍勞工對台灣原住民帶來何種影響之研究結果，仍需第三專業提出政策分析與綜整對策，供財政部門精進方向。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核定本)

107 年 12 月

# 目 錄

壹、推動背景 .....	1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	3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	4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 .....	4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	5
(一) 滿足用地需求 .....	5
(二) 充裕產業人力 .....	11
(三) 協助快速融資 .....	13
(四) 穩定供應水電 .....	14
(五)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	15
肆、預期效益 .....	17
伍、推動機制 .....	17
陸、結語 .....	17

## 壹、推動背景

### 一、規劃緣起與過程

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強調公平貿易，保護美國就業，並嚴格執行貿易法規。今(107)年以來對全球包括中國大陸採取連串經貿措施，3月22日則根據「301調查」結果，針對中國大陸所主導大規模技術投資收購與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由關稅、WTO 爭端解決、投資限制三大面向對中國大陸進行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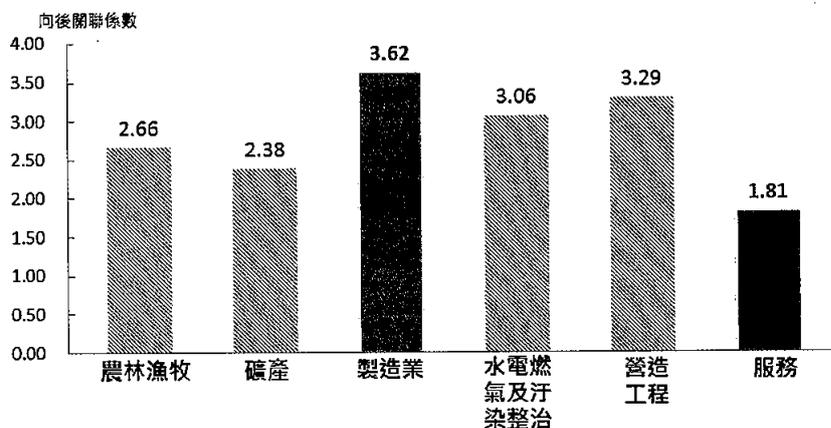
美中之間的貿易衝突，讓國際產業分工出現重組，也對原有的經貿秩序帶來衝擊。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已有台商表達回台投資意願。為掌握此波契機，行政院賴院長已於今年10月18日第24次「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指示國發會陳主委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積極協助優質台商回台投資，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同時重塑產業供應鏈的完整性，厚植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本案經國發會陳主委密集邀集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內政部、陸委會、財政部及行政院國發基金等單位共同協力規劃，提報11月8日第25次及11月26日第26次「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討論，並提報11月29日行政院第3628次院會報告。

### 二、推動製造業回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產業關聯統計，製造業向後關聯係數在各產業中最高，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效果較服務業多一倍(如圖1)。近年美歐國家積極吸引製造業回流，即是看重製造業的產業帶動效果。吸引優質台商回台投資，推動製造業回流，將有助於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增加經濟動能。

圖 1 向後關聯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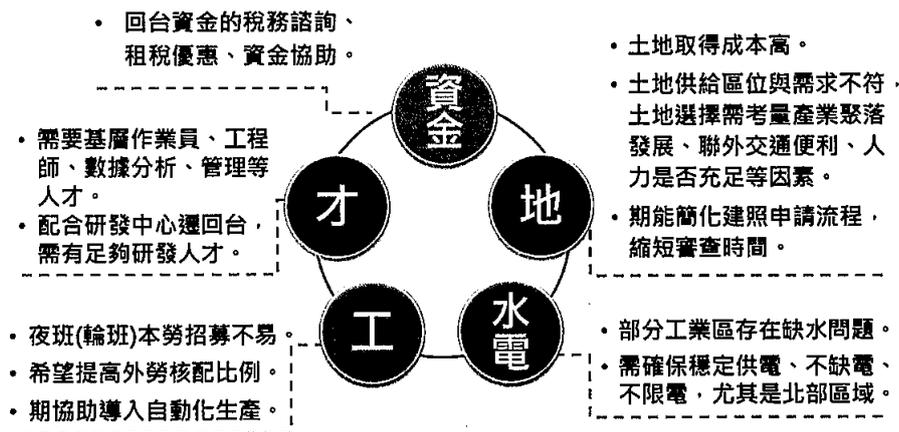


註：「向後關聯係數」，指當對某一產業部門之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時，各產業部門必須增(減)產之數量和，也就是該特定產業部門對所有產業部門的影響程度。當影響度越高越容易帶動其他產業部門發展。  
資料來源：依據主計總處 100 年 52 部門產業關聯表合併為 6 部門資料計算  $(I-A)^{-1}$ 。

### 三、 因應台商需求

本方案係由需求端驅動，因應台商主動表達期待政府協助解決回台投資所涉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資金等議題(詳圖 2)。全力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台商回流。

圖 2 企業需求盤點



資料來源：彙整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次「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經濟部簡報，以及台商回台各相關雜誌及媒體報導。

##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鑒於未來3年為吸引台商回台的關鍵期，為確保本方案能確實導引優質台商回台投資，加速如5+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茲訂定本方案之目標、實施期程與適用對象資格如下：

一、**目標**：促成台商回台投資，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二、**實施期程**：3年（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三、**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 （一）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1. 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
2.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
3. 回台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 （二）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

1. 屬5+2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促成台商回台投資，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本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台商回台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參見圖 3)。

圖 3 五大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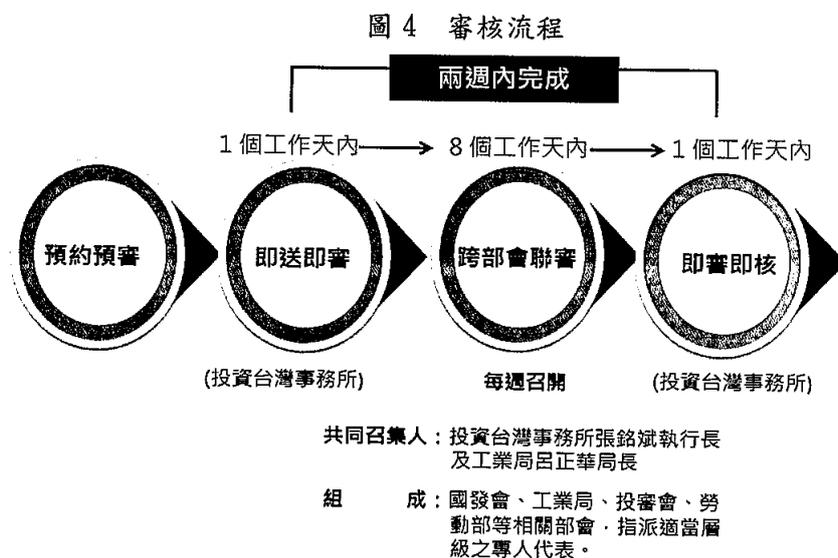


####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 (投資台灣事務所)

本方案由「投資台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積極主動拜會有意願回台廠商，並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台商快速返台投資。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投資台灣事務所亦提供服務專線(02-2311-2031)。

台商回台投資的申請案件，將交由跨部會聯審會審核。申請案自進入送審階段起，將於 2 週內完成審核，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其中，跨部會聯審會係由投資台灣事務所執行長及工業局

局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國發會、工業局、投審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詳圖 4)。



##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 (一) 滿足用地需求

#### 1. 提供租金優惠 (經濟部)

(1) 返台業者可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主導開發工業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措施，<sup>1</sup>廠商申請注意事項包括：

- 台商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台商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台商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台灣事務所」審認符合台商回台資格

<sup>1</sup>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工業區，包括彰濱、台南科技、雲林科技(石榴班區)、花蓮和平等工業區，目前可供立即設廠面積約 137 公頃。

始得適用之。

-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工業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工業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工業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2)若廠商需用到各縣市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台灣事務所將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台進行客製化服務。

##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經濟部、內政部)

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 (詳圖 5)，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目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管轄，且基準容積於 240%(含)以下者為限，經清查共計 36 個工業區適用 (詳表 1)；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則計有 8 個科學園區適用 (詳表 2)。

表1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工業區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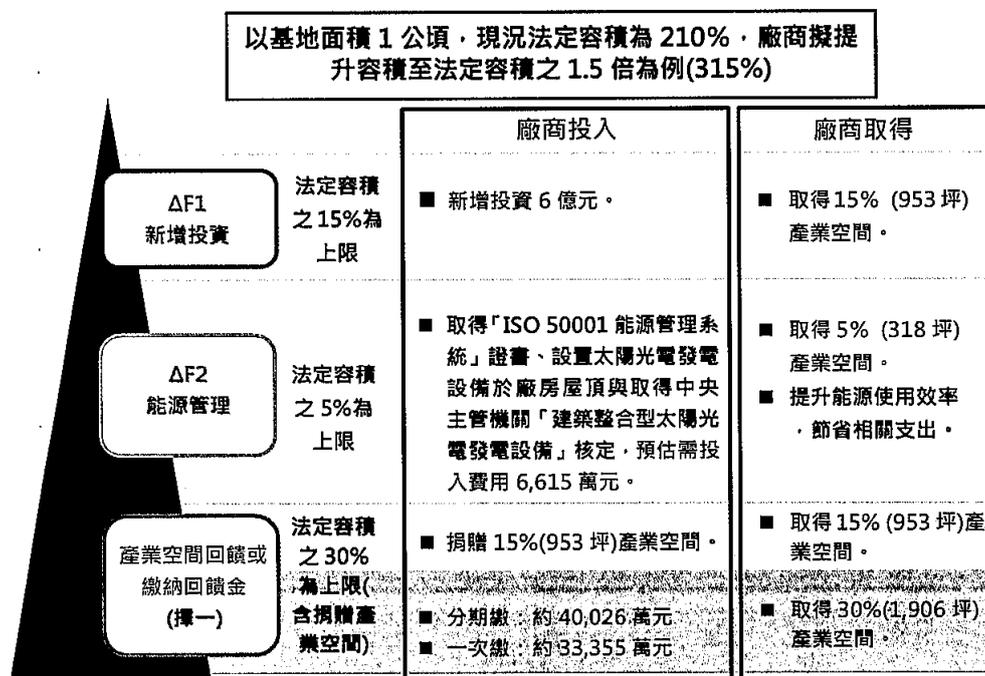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基隆市	大武崙工業區
2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新北市	樹林工業區
3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新北市	土城工業區
4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新北市	林口(工二)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
5	都市土地 (非都部分不適用)	60	180	工業局	桃園市	龜山工業區
6	都市土地 (非都部分不適用)	60	240	工業局	桃園市	中壢(內壢)工業區
7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桃園市	桃園幼獅工業區
8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桃園市	平鎮工業區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苗栗縣	頭份工業區
10	都市土地	70	150 (有條件 210)	工業局	台中市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11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台中市	台中工業區
12	都市土地	60	210	縣市政府	台中市	台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13	都市土地	60	210	縣市政府	台中市	台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14	都市土地 (非都部分不適用)	70	210	工業局	南投縣	南崗工業區
15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南投縣	竹山工業區
16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嘉義縣	民雄工業區
17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嘉義縣	頭橋工業區
18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嘉義縣	嘉太工業區
19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台南市	官田工業區
20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台南市	永康工業區
21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台南市	新營工業區
22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台南市	安平工業區
23	都市土地(產一)	60	240	工業局	台南市	台南科技工業區
24	都市土地	60	240	縣市政府	台南市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專區
25	都市土地	60	240	縣市政府	台南市	永康科技工業區
26	都市土地 (非都部分不適用)	70	210	縣市政府	台南市	台南新吉工業區
27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高雄市	大社工業區
28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高雄市	仁武工業區
2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高雄市	鳳山工業區
30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高雄市	林園工業區
31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高雄市	大發工業區
32	都市土地	60	210	縣市政府	高雄市	和發產業園區
3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屏東縣	屏東工業區
34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花蓮縣	美崙工業區
35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花蓮縣	和平工業區
36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台東縣	豐樂工業區

表2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新竹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竹南科學園區(專17)
3	都市土地 (非都部分不適用)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宜蘭科學園區
4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	竹科-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專一)
5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台中市	中科-台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非都部分不適用)	60	240	科管局	台中市	中科-后里科學園區
7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中興園區(專一(十六)、專二(一)、(二)、(三))
8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台南市	南科-台南科學園區

圖5 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 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經濟部）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可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若遇有毗連特定農業區之情事者，則依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5 日核定「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輔導合法業者擴廠。

### 4. 擴建產業用地（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

#### (1) 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 積極辦理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新增約 18.92 公頃)、台南園區都市計畫(新增約 13.61 公頃)、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計畫(新增約 38.6 公頃)。
- 中科二林園區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開發(逐步釋出可供出租土地將達 265 公頃)。
- 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評估中)及台南科學園區擴建(規劃中)，預計於完成可行性評估、籌設計畫與環評等法定程序後，可於三年後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300 公頃(各約 150 公頃)。

(2)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目前核定桃園新屋頭洲產業園區等 17 案，預計於 110 年前可提供用地計有 11 案，面積 170 公頃產業用地。<sup>2</sup>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預計可於 110 年前可活化產業用地計 144.33 公頃。

(3) 啟動台中精密園區三期開發(約 12 公頃)，經濟部將提供台中

<sup>2</sup>包括桃園 3 案、新竹 2 案、彰化 2 案、南投 2 案、高雄 1 案、屏東 1 案(案件數將依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市政府相關協助，以因應智慧機械產業用地需求。

### 5. 盤點土地供給情形（經濟部、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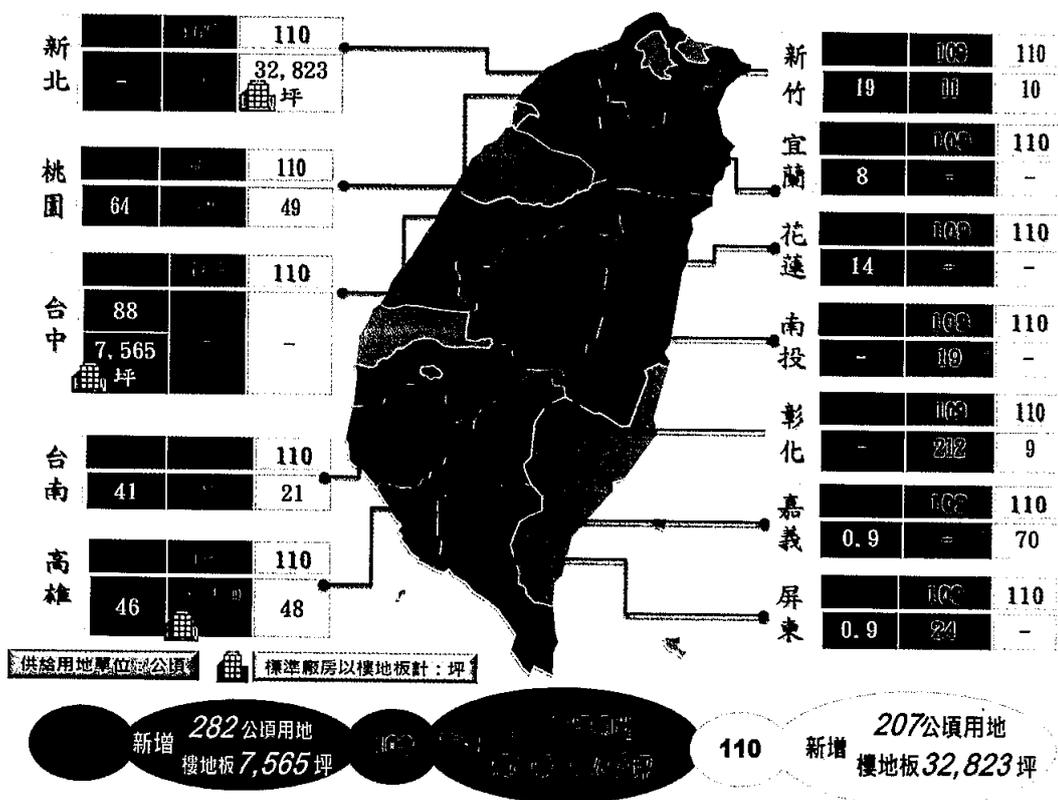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435 公頃，包括科技部、經濟部、地方政府開發園區，其中北部 44 公頃、中部 183 公頃、南部 137 公頃、東部 71 公頃，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6）。在未來 3 年土地供給部分，預估新增產業用地 873 公頃、新增標準廠房樓地板面積 44,788 坪，以滿足產業需求，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實際開發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7）。

圖 6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註：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圖 7 未來 3 年土地供給預估



註：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實際開發情形滾動式修正。

## (二) 充裕產業人力

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為原則。針對有意返台投資設廠而需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 5 分署受理求才登記，並提供求才媒合服務。

### 1. 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勞動部）

透過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等三大措施，以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2. 專業人才來台（經濟部、內政部、陸委會）

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符合現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產業技術人才」來台規定者，由「投資台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轉經濟部(投審會)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若不符前揭規定者，經「投資台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認定，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5 條專案許可規定者，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3. 外勞引進措施 (勞動部、經濟部)

#### (1) 申請廠商應符合以下條件：

-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
-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5 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
-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10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5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且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撥工資需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 (2) 引進外勞措施內容

##### • 預核機制

僱主經經濟部認定符合回台投資廠商資格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取得初次招募函後，於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 1/2，倘僱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回台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 1/2 以上，再申請核發另 1/2 外國

人引進許可。

- 1 年內免定期查核

雇主依回台投資案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起辦理定期查核，其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倘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所規定之人數，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0% 比率

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上開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 10%，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但外勞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且提高 10% 之外勞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

### (三) 協助快速融資 (行政院國發基金)

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以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活絡國內經濟，促進經濟發展。方案期間若貸款額度提早用罄，得再酌增額度。主要規劃包括：

1. 貸款範圍：包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
2. 貸款額度：除中期營運週轉金外，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4. 貸款期限：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 (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5. 貸款保證：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

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 (四) 穩定供應水電

##### 1. 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經濟部）

政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策略，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107-108 年陸續完成可增加水源每日 100 萬噸，可確保全台各縣市產業用水。

##### 2.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經濟部）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計 76 處投資（詳表 3），水源可供應無虞，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若進駐非屬前述已有用水計畫之園區，且每日用水量 300 噸以上案件，由水利署專人主動協助，及以 1 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表 3 已有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地市	科學園區(工業區)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龍德工業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湯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龜山工業區、平鎮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神岡豐洲工業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中港加工出口區、臺中加工出口區、臺中港專業區
	南投縣	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	
嘉義縣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	
南部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暨環保園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州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
屏東縣	屏東加工出口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 3. 加速用電取得（經濟部）

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台電公司將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之用電計畫書核供函作業時間，高壓案件將由 2 週縮短至 1 週、特高壓案件則由 2 個月縮短至 1.5 個月內函復，以利廠商回台設廠，加速取得電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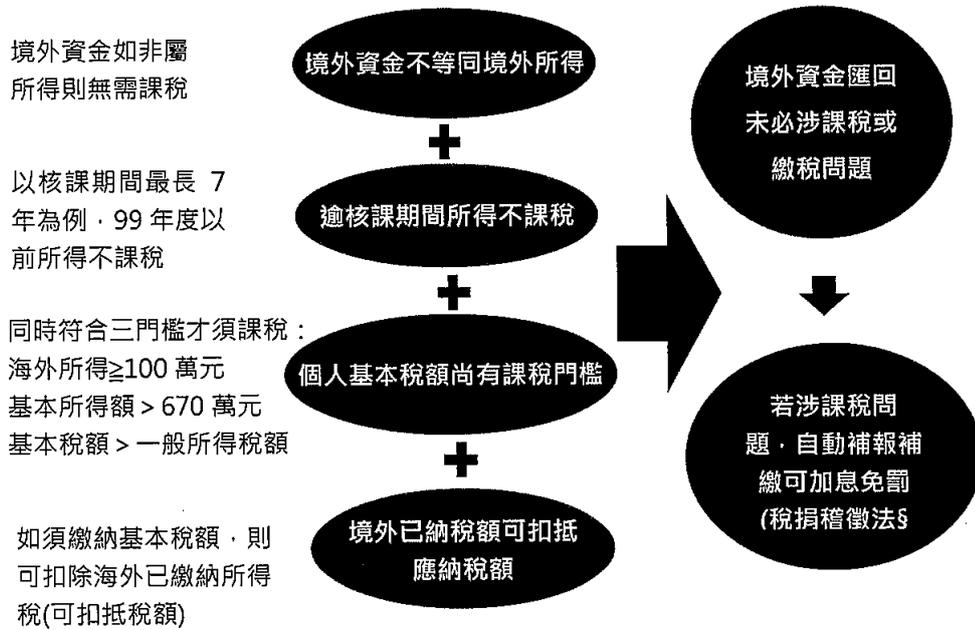
### 4. 提供穩定電源（經濟部）

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政府亦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自 106 年至 114 年間，燃氣機組規劃增加 889.6 萬瓩，燃煤機組則增加 40 萬瓩。108 年起將陸續商轉之機組包括大林新 2 號機、通霄新 2 號機、3 號機及林口新 3 號機等，可確保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達 15% 以上，備轉容量率達 10% 以上。

### （五）提供稅務專屬服務（財政部）

為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提供常見稅務問題說明（詳圖 8），各地區國稅局並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台商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將成立專責小組與台商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圖 8 台商常見稅務問題說明



## 肆、 預期效益

- 一、 加速台商落地發展：透過客製化單一窗口，及縮短行程流程，全力協助廠商加速落腳台灣。
- 二、 重塑產業供應鏈：透過台商回流，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型塑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完整性。
- 三、 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完善的供應鏈將有助厚植產業發展實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 伍、 推動機制

本方案以3年為期(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各措施主辦單位據以落實推動。

## 陸、 結語

美中貿易衝突使部分廠商選擇回台投資，為掌握此一契機，本方案依行政院賴院長指示，盤點廠商土地、水電、人力、資金與稅務諮詢等面向需求，由需求端驅動，供給端切合，提供返鄉台商客製化服務。

本方案有別於以往吸引台商回台作法，對於有意回流廠商，打造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並力求簡化審核機制，縮減行政程序流程，加速台商回台投資。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將有助於加速台商落地發展，同時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進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